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公告

與EGC簽訂組建合營公司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華彩資源與 EGC 已簽訂組建合營公司協議，雙方將進行獨家合作，於中國彩票市場共同開展電子遊戲卡的推廣和銷售業務。

該協議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自願刊發。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華彩資源」），與 Electronic Game Card, Inc.（「EGC」）簽訂組建合營公司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華彩資源與 EGC（「雙方」）將在中國內地合作開展電子遊戲卡的推廣和銷售業務（「業務」）。該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或雙方另行簽訂合營公司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自該協議簽署日起的一段時間內，上述業務的合作為獨家合作。同時，雙方有意組建一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雙方將就此事進行協商。如雙方設立了合營公司，則雙方將賦予合營公司在中國內地在合營公司存續期間獨家開展業務的權利。

根據 EGC 提供的資料，EGC 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公司，從事開發、推廣及銷售創新性遊戲，其主打產品為電子遊戲卡——一種信用卡大小的電子遊戲卡；EGC 擁有電子遊戲卡相關專利及相關遊戲庫，其產品可應用於全球的彩票、遊戲及促銷等行業。

該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自願刊發。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袁詠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廖元煌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

* 僅供識別